

#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科〔2025〕26号

## 江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的意见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着力推进科研与科普协同共进、平衡发展，丰富科教融合发展内涵，切实提升武汉地区全民科学素养，扩大城市大学社会影响力，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紧密结合学校科学研究“十五五”专项规划任务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科教融合战略，牢固树立“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理念，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积极推进科普供给侧改革，全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普宣传生态，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基础支撑。

## **二、强化科普责任意识**

(一) 学院(部)和科研机构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意识。发挥科教资源丰富、科研设施完善的优势，加大科普资源的开发与供给力度。加强科学教育，将科普理念融入日常教学与研究活动，积极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科研机构要积极探索科普与科研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在科研项目规划、实施及成果转化等环节，统筹考虑科普需求，为开展科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二) 全校科研工作者应牢固树立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将科普工作视为自身科研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注重提升科普能力，运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开展科普。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为公众树立良好的科学榜样。

### **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三)科研平台科普化建设。树立科研与科普深度融合的建设理念。支持科研平台参照《湖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武汉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武汉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新建科研设施时，同步规划科普功能区域与科普展示内容，实现科研设施与科普功能的有机结合。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平台积极申报各级科普教育基地，提升平台的社会科普服务能力与影响力。

(四)高质量科普产品创作。全面盘点现有科研成果，实施科普精品工程。鼓励科研平台、创新团队与传媒机构、专业科普机构深度合作，充分运用新技术手段，以科研成果为源开发科普资源，制作短视频、动漫、直播、动画、图片、实物标本等多形式科普作品。支持人文社科学院积极与自科学院、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紧密合作，瞄准科普作品制作与技术手段创新，设立科普工作室，专门指导和创作高质量科普产品。学校将科普作品创作纳入科研工作量核算体系，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市科普作品大赛，对获奖作品纳入高质量科研成果予以核算绩效。

(五)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学院(部)和科研机构应着力培育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工作队伍。支持科研人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以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为目标，探索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等教学方式，将科普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与科研活动中。鼓励退休老师、学生积

积极参与科普工作，充实科普人才队伍，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科普的良好氛围。

(六) 强化基层科普和线上科普服务。依托学校现有的实践基地和学生团体，围绕群众关心的教育、健康、文化、科技等知识需求，组织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广泛开展基层科普活动。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大力推送优秀科普作品，提高科普信息的传播效率与影响力。

(七) 强化特色领域科普供给。充分发挥学校在精细爆破、时尚体育、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非遗文化等特色领域的学科优势与科研实力，加大对特色领域科普创作与宣传的投入力度。制作一批具有学校特色、专业性强、通俗易懂的科普作品，提升学校在特色领域的科普影响力与社会认知度。

#### 四、规范科普平台管理运行

(八) 强化科普基地保障与考核。根据科普教育基地实际，按年度下达科普工作任务，并配套保障经费。严格开展年度工作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保障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鼓励平台设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学校毕业生从事科普宣传工作。

(九) 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健全内外科普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开展青少年科普交流，策划组织科普活动，加强重点领域科普交流。搭建区域科普合作平台，促进优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 五、促进科普科创协同发展

(十)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工作的引领作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应科学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同步规划、同步推进。注重宣传解读国家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十一)发挥科普对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活动。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进程。

## 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

(十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科技伦理治理和作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十三)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普及,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强化科普舆论阵地建设和监管,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及时批驳伪科学和谣言信息,净化网络科普生态。

## 七、保障措施

(十四) 完善工作机制。分类完善对科普基地、科普作品和科普人才的评价考核，建立内外科教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强化社会服务职能。

(十五) 加强科普激励。科普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学生参与科普工作可获“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师生予以表彰奖励。

(十六) 强化宣传报道。科普工作对于提升中小学人才培养质量和公众科学素质具有重要意义，是学校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服务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需聚焦工作成绩和服务亮点，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学校社会影响。

江汉大学

2025年8月12日